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3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3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3人)。董事王国庆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委托董事农建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丁润声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委托副董事长蒙广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林仁聪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湘桂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贵先生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5名。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化集团、南化股份提前解除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提前解除互保协议。

截至2011年8月23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64,400万元,占2010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42,956万元的45.05%,其中45,000万元为与南化集团、南化股份的互保,其余19,400万元为替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本次公司与南化集团、南化股份提前解除互保协议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降为19,400万元,占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42,956万元的13.57%。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3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至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15:00至2011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东帐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与南化集团、南化股份提前解除互保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化集团、南化股份提前解除互保协议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3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1

2、投票简称:南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南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与南化集团、南化股份提前解除互保协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宁糖业"股票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化集团、南化股份提前解除互保协议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雷焕文、庞燕

地址: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31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与南化集团、南化股份提前解除互保协议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股东关于要求公司2011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本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会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根据有关规定对2011年半年度进行审计。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9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巍平、叶莉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传真号码: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　　编:313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要求金洲管道2011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2、其他备查文件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2011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手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3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常青因公务未能出席,刘生月、王天飞二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2011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持股10%以上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于8月18日提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2011年半年度审计。现将该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半年度审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52397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1723978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8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75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99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58

(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沈培兴、许金祥因出差请假,独立董事端小平因重要公务请假,都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周军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汪建根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启动嘉兴石化二期项目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启动恒嘉项目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4	关于启动长兴恒腾项目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5	关于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10	关于2011年下半年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53523978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由其出具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3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记录;

2、律师见证意见(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1-03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股东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鸿")于近期卖出和买入公司股票,出现了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海港鸿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560,000股,限售股0股,合计持有股份19,5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06%。

经本公司核实,上海港鸿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8月22日,上海港鸿由二级市场卖出本公司股票4,052,800.00股,卖出股票平均价格为18.03元/股;

2011年8月22日,因操作失误,上海港鸿由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3,400股,该笔交易价格为16.87元/股,此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

8月22日至8月23日,上海港鸿由二级市场又卖出本公司股票100,600股,卖出股票平均价格为16.86元/股,与8月22日的买入行为又构成一次短线交易。

上海港鸿由于操作失误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形成的事实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上海港鸿第一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18.03-16.87)*3400=3944元,第二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买入均价为16.87元/股,卖出价为16.86元/股),公司已将本次收益收回。上海港鸿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本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港鸿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5,410,000股,限售股0股,合计持有股份15,4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14%。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29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23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6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并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1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并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45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11年3月11日刊登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54号),核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核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4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9,8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09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处置部分住宅用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1-0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1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或国内代付)、有追索权国内卖方明保理(可以代付形式出账);各项融资利费率按照行内政策执行且不低于行内同类客户、同类业务的平均定价标准,其中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上浮10%;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开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单笔国内信用证融资期限不超过180天。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0.28%,资本净额的0.22%,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1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或国内代付)、有追索权国内卖方明保理(可以代付形式出账);各项融资利费率按照行内政策执行且不低于行内同类客户、同类业务的平均定价标准,其中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上浮10%;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开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单笔国内信用证融资期限不超过180天。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行。刘永行为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本为82044.10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渑池县天坛工业区,其中士德邦金属有限公司持股51.2%,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6%,士德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2.2%。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氧化铝及其深加工制品。法定代表人曹稳。士德邦金属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址在香港的一家专门投资金属制品的投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行。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一级品氧化铝,设计生产规模120万吨/年,项目采用国内目前先进的单管预热、强化溶出纯拜尔法,技术成熟可靠,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截至2011年5月,公司总资产为790,491万元,总负债为375,318万元,股东权益为415,1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4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0,49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各项融资利费率按照银行政策执行且不低于行内同类客户、同类业务的平均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关联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3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

●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3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其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700万元人民币、103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6600万元、美元2850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3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3月15日、201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本公司

三、担保内容

天津美克为本公司在银行申请的3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美克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46600万元、美元2850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51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0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725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22%,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95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48%,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